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167.145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87.1455亿元、80.0亿元。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67.1455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7.1455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及7年期的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7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严禁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严禁用于付息、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安徽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7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安徽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有利于我省发挥沿江近海、居中靠东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我省在全国率先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有利于有效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加快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将为全省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国家大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有利于我省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扎实推进，将进一步挖掘经济增长潜力；国家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将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安徽省制定了《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十三五”时期，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产业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经济总量扩大、人均指标前移、文明程度提高、生态环境改善、制度体系健全。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4—2016年安徽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4—2016年安徽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848.8	22005.6	24117.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2	8.7	8.7
第一产业(亿元)	2392.4	2456.7	2567.7
第二产业(亿元)	11077.7	10946.8	11666.6
第三产业(亿元)	7378.7	8602.1	9883.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5	11.2	10.6
第二产业(%)	53.1	49.7	48.4
第三产业(%)	35.4	39.1	41.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256.3	23965.6	26758.1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92.7	488.1	443.8
出口额(亿美元)	314.9	331.1	284.8
进口额(亿美元)	177.8	156.9	159.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320.8	8908.0	1000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839	26936	2915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916.0	10821	1172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6	101.3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4	93.9	98.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2	93.5	98.4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3	96.9	99.2
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29817.7	34482.9	40856.2
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22088.3	25489.0	30180.7

注: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印发的《安徽统计年鉴2015》、《安徽统计年鉴2016》、《安徽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详见安徽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安徽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4.30亿元，转移性收入2485.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86.2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93亿元，转移性收入2571.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86.26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2.79亿元，转移性收入2610.5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56.8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46亿元，转移性收入2706.9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56.86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77.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227.1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安排190.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4.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317.5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安排190.8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39.01亿元，转移性支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决算草案口径，2017年数据来源于2017年全省汇编预算及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17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数据。

出 26.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3.0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32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89.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50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2.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6.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3.2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58.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4.22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19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1.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0.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19.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15.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4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25.8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7.8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5.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4.6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7.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7.8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8.3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55.84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0.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0.4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595.79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7.0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6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0.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730.44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91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517.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98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2.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2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517.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517.0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5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6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6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9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8.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33.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6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安徽省 2016 年债务限额 58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7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21.5 亿元；2017 年债务限额 66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8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38.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10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70.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37.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3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1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99.8 亿元。从管理层级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49.3 亿元，16 个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728.8 亿元，76 个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241.6 亿元。安徽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综合承载能力，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安徽省政府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安徽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

安徽省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紧紧围绕“规范管理、提升绩效、夯实基础、服务发展”主题，进一步创

新举措，严控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完善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修订后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0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框架。2017年省财政厅、发改委、司法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7部门联合转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债〔2017〕571号），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二是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按照“实事求是、依规甄别”的原则开展清理甄别工作，配合省发改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等四部门，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进行核查，并将存量债务清理甄别最终结果上报财政部，夯实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基础。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要求和财政部限额分配办法，提出我省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及限额分配方案，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及时将限额分配到市县。

四是分类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我省在开展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的基础上，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五是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制定《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对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督促指导可能存在债务风险的地区加强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印发《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明确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标准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是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务管理等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开展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督促各地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全省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相关工作；配合财政部安徽专员办对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管。

附件：

1.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安徽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17年第二批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置换）募投项目情

况表



2017年8月7日